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

校教管〔2020〕2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校外 高水平专家授课及暑期学校、夏（冬）令营 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强化高水平人才培养能力，实现教育强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目标，我校设置了校外高水平专家教学计划内开设课程以及暑期学校、夏（冬）令营等，聘请境内外高水平专家为我校学生授课，由学校教学管理中心提供经费支持。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外高水平专家授课及暑期学校、夏（冬）令营经费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

2020年10月26日

教学管理中心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外高水平专家授课及暑期学校、夏（冬）令营经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校高水平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双一流建设步伐，进一步规范校外高水平专家授课及暑期学校、夏（冬）令营经费管理，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根据学科特点、专业特色开展校外高水平专家授课、暑期学校、夏（冬）令营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过学校批准的面向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校外高水平专家授课、暑期学校、夏（冬）令营等。

第二章 经费管理与标准

第四条 校外高水平专家授课经费的基本开支范围包括差旅费、住宿费、讲课费；暑期学校、夏（冬）令营的基本开支范围包括外聘教师的差旅费、住宿费、讲课费、材料费、资料费、印刷费及外校学生住宿费、外校学生伙食补贴费等。

第五条 境外（含港澳台）教师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标准参照文件《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哈工大外〔2017〕406号）执行。

第六条 境内（不含本校）教师的国内旅费、住宿费等标准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哈工大财〔2016〕417号）执行。

第七条 校外高水平专家讲课费资助标准按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外高水平专家授课及暑期学校、夏（冬）令营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第三章 经费预算与执行

第八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制定经费预算。

第九条 各学院（部）应及时并严格按照经费批复额度、预算科目和项目进度执行预算，据实报销，不得弄虚作假。如确需调整预算，须报教学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及国际暑期学校经费管理办法》校教管〔2019〕1号文件废止。

第十一条 用于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的其他来源经费，校外专家授课资助标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外高水平专家授课及暑期学校、夏（冬）令营授课资助标准

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外高水平专家授课及暑期学校、夏（冬）令营讲课费标准（税前）

单位：人民币

资助标准	
境外专家	院士 1500元/学时
	教授 1250元/学时
	副教授 1000元/学时
	高级讲师及其他 750元/学时
境内专家	院士 1500元/学时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0元/学时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元/学时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和沃尔夫奖等获得者按院士标准执行